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进展暨增持达 1%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100,513,192 股，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9.56%。

2024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3）。基于对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必得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王坚群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2500 万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，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%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当日，上述两个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 1,570,1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09%。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变动情况：

（一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

信息披露	名称	刘英			
义务人	住所	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阳光花园 99 幢 101			
基本信息					
权益变动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
明细	集中竞价交易	2024 年 2 月 8 日 -2024 年 3 月 15 日	人民币普通股	1,570,192	1.09

	合计	-	-	1,570,192	1.09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				

(二)、一致行动人

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	名称	王坚群			
	住所	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阳光花园 99 幢 101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比例 (%)
	-	-	-	-	-
	合计	-	-	-	-
资金来源	-				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本次增持股份前情况具体如下：

姓名	所任公司职务	直接持股数量 (股)	直接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(%)
刘英	董事	24,063,000	16.65
王坚群	董事、总经理	74,880,000	51.82
合计		98,943,000	68.47

本次增持股份后情况具体如下：

姓名	所任公司职务	直接持股数量 (股)	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(%)
刘英	董事	25,633,192	17.74
王坚群	董事、总经理	74,880,000	51.82
合计		100,513,192	69.56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直接持股增加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- 2、该股东未续增持计划尚未完成，将继续增持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6日